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咸亨国际
股票代码:605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9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20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31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王来兴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或咸亨国际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	指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5.0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来兴
出资额	26,911,50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5881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王来兴19.23%,夏剑剑13.04%,俞航杰13.04%,阮萍11.53%,冯正浩7.62%,其他合伙人合计35.54%。
通讯方式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
公司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来兴
出资额	14,639,72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9477537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王来兴13.93%,林化夷11.97%,闻建强10.63%,于德苗9.54%,沈海华8.56%,其他合伙人合计45.37%。
通讯方式	浙江省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
公司名称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来兴
出资额	22,085,86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92M5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王来兴28.90%,何庆冬9.91%,何琪耀9.70%,夏碎敏9.52%,胡志庆7.08%,其他合伙人合计34.89%。
通讯方式	浙江省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
公司名称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来兴
出资额	22,470,82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97U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王来兴23.44%,张长瑞10.35%,宋希国9.63%,丁永辉9.43%,符东风4.02%,其他合伙人合计43.13%。
通讯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9室
公司名称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来兴
出资额	13,430,07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93U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王来兴39.24%,陈志喜4.03%,周建伟3.26%,朱丽婷3.23%,朱凯3.03%,其他合伙人合计47.21%。
通讯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20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来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一

公司名称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3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来兴
注册资本	4,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093842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6-08-31 至 2026-08-30
股权结构	王来兴持股60%,赵润因持股40%。
通讯方式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313室

2、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王来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602*****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咸亨国际董事长王来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0%的股份,通过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5.84%的股份,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13.87%、6.74%、5.48%、5.45%、3.32%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55%股份,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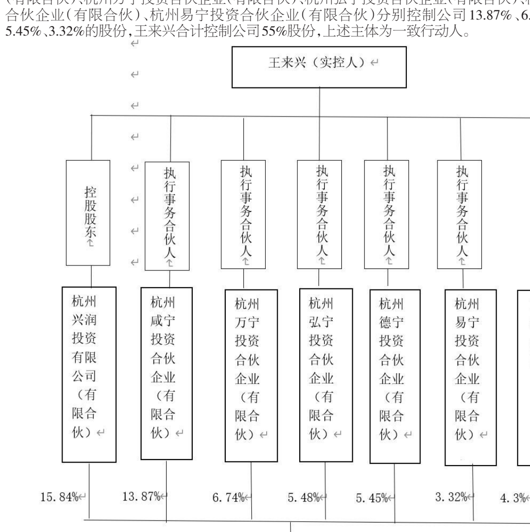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3,9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87,8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81,793股。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0日至1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6.53%下降至55.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6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16,946	14.00	56,763,146	13.87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7,914	6.90	27,595,314	6.74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625	5.64	22,452,925	5.48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2,025	5.69	22,313,325	5.45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6,392	3.37	13,591,492	3.32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84	64,827,692	15.84
王来兴	17,622,378	4.30	17,622,378	4.30
合计	228,167,972	55.73	225,166,272	5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3,800	0.14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0	0.15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1,700	0.15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8,700	0.24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0	0.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0日至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266,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从56.53%下降至5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情况和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盖章):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
王来兴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王来兴(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咸亨国际	股票代码	605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浙江省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浙江省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9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228,167,972 持股比例(%):5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3,001,700 变动比例(%):0.73% 变动后数量(股):225,166,272 变动后比例(%):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王来兴(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王来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5995588194 □不适用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094775375M □不适用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8092M5U □不适用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8097U25 □不适用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8093U7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90938422J □不适用
王来兴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81,793股。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0日至1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6.53%下降至55.73%。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1.6946	14.00	5,676.3146	13.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6–2026/03/17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7914	6.90	2,759.5314	6.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6–2026/03/18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4625	5.64	2,245.2925	5.4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6–2026/03/18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2025	5.69	2,231.3325	5.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6–2026/03/17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6392	3.37	1,359.1492	3.3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6–2026/03/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无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84	6,482.7692	15.84	/	/
王来兴	1,762.2378	4.30	1,762.2378	4.30	/	/
合计	22,816.7972	55.73	22,516.6272	5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6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7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6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7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3.54亿美元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62.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亿元人民币	62.20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4.5亿元人民币	16.76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5.5亿元人民币	16.76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7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8.8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0.38亿元人民币	2.7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4亿元人民币	2.69亿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95.30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46亿元的担保,为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提供预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为保证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四)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6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2.6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49%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亿元人民币			8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2.6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49%	5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亿元人民币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62.20亿元人民币	8亿元人民币	1.1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62.20亿元人民币	12亿元人民币	1.69%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6.76亿元人民币	4.5亿元人民币	0.6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6.76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0.77%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2.72亿元人民币	0.38亿元人民币	0.05%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47%	3.54亿美元	1200万美元	0.12%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4%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4%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亿元人民币	1.7亿元人民币	0.24%	6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8.84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28%	7年以内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60.95%	2.69亿元人民币	1.4亿元人民币	0.20%	4年以内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2、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909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30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577627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6646870095W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洛阳钼业5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45%	914103247538954942
法人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9131000059478573XQ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45.64亿人民币	42.45亿人民币	3.19亿人民币	14.07亿人民币	2.35亿人民币	40.61亿人民币	39.84亿人民币	0.78亿人民币	20.09亿人民币	9.86亿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3.59亿人民币	18.11亿人民币	5.48亿人民币	8.45亿人民币	2.84亿人民币	24.74亿人民币	22.09亿人民币	2.65亿人民币	24.63亿人民币	5.18亿人民币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1.37亿人民币	60.13亿人民币	1.24亿人民币	63.55亿人民币	0.29亿人民币	25.41亿人民币	24.42亿人民币	0.98亿人民币	55.36亿人民币	0.31亿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2.84亿人民币	11.18亿人民币	1.66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0.17亿人民币	6.91亿人民币	5.44亿人民币	1.47亿人民币	13.99亿人民币	0.42亿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8.35亿人民币	10.01亿人民币	8.34亿人民币	32.64亿人民币	0.94亿人民币	22.86亿人民币	15.39亿人民币	7.48亿人民币	52.44亿人民币	0.14亿人民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1.85亿人民币	7.2亿人民币	4.6亿人民币	6.33亿人民币	2.57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9.71亿人民币	1.93亿人民币	13.7亿人民币	6.69亿人民币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亿美元	5.2亿美元	3.4亿美元	0.45亿美元	0.33亿美元	6.6亿美元	3.6亿美元	3亿美元	0.68亿美元	0.54亿美元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601,32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601,3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8,601,326股,并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7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79,892,514股变更为480,164,7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601,32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0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8,783	2.69%	12,918,783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5,212	0.98%	4,685,212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0,474	0.96%	4,590,474	0
4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756	0.54%	2,583,756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2,606	0.49%	2,342,606	0
6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504	0.36%	1,722,504	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203	0.26%	1,240,203	0
8	无锡舜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52	0.18%	861,252	0
9	贺伟	861,252	0.18%	861,252	0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1,252	0.18%	861,252	0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1,252	0.18%	861,252	0
12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52	0.18%	861,252	0
13	施渊峰	861,252	0.18%	861,252	0
14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52	0.18%	861,252	0
1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252	0.18%	861,252	0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252	0.18%	861,252	0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6,520	0.16%	766,520	0
合计	-	38,601,326	8.04%	38,601,32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8,601,326
合计	-	38,601,32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签署《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协议书》,首创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97,423,157股的A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股本的3.56%)无偿划转至京投公司。2025年12月23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首创集团和京投公司提供的文件,首创集团和京投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过户数量为97,423,157股的A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首创集团直接持有首创证券1,454,266,843股A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53.20%,仍为首创证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直接持有首创证券570,503,157股A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20.87%,仍为首创证券第二大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544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1,544	101,544	2026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之"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规定: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行权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1,544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54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3,000,3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54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1,904	-101,544	3,000,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161,497	0	288,161,497
股份合计	291,263,401	-101,544	291,161,857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4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欧亚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47%,计划减持不超过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欧亚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43,900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49,260股 股权激励取得:94,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欧亚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